

情 况 通 报

第 21 期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2—2023 年云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将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结果情况

本次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产品监督抽查检验的项目主要有：密封性能、跌落性能、防盗环（条）物理性能、乙醛含量、拉伸负荷（适用于编织袋）、涂膜袋和复膜袋的剥离力（适用于编织袋）、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它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产品标识信息等。

本次抽样区域覆盖了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等 12 个州、市，共抽取了 174 家企业生产或销售的 293 批次产品。经检验，抽查的 293 批次样品中，283 批次合格，10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3.41 %。不合格项目有：乙醛含量、跌落性能、质量偏差、产品标识信息。

二、工作要求

针对以上监督检查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问题企业所在辖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认真做好结果处理工作，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销售企业记入信用记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对连续两年监督检查不合格的企业加大惩治力度；涉及的不合格企业在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此外，要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主动召回存在缺陷产品，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

附件：2022—2023 年云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受检产品及检验结果不合格情况汇总表

抄送：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食品协调处、执法稽查处、质量发展处。
